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农〔2018〕22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湖北省“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交通公路水运部分四个三年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20号）部署，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四好农村路”

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交通公路水运部分四个三年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20号）部署安排，决定在全省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加快补齐短板。按照“总量控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规划引领，强化资金支撑，深化关键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现“由线成网、由窄变宽、由通到畅”，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提升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和安全条件，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构建路网结构优化、体制机制顺畅、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优美、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体系，与乡村环境整治、产业融合等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促

进全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精准扶贫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总目标，为交通扶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贯彻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各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规划引领。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突出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针对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整合部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开展攻坚。

——坚持多元筹资、注重效益。加强公共财政资金投入保障作用，发挥市场机制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发挥群众参与积极性，明确标准、强化监管、严格验收，注重质量效益，建设绿色品质工程。

——坚持完善机制、奖优罚劣。实施“总量控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谁积极，支持谁”，建立健全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管护机制、技术指导和考核体系，创新完善农村公路发展新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提档升级工程。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 5.5 米、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的标准,对 3 万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提档升级,优先实施通客运班车路段改造。对于交通量小、地形地质条件复杂、拓宽难度较大的特殊路段,可适当降低标准,但路面宽度不得低于 4.5 米。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延伸,全面完成 1.3 万公里 20 户以上通组公路建设任务,且路面宽度原则上应达到 4.5 米以上,每年确保完成 4000 公里。

(二) 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安防“455”工程建设,确保“四年任务、三年完成”,力争两年完成。建立安防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已实施的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开展后评估,组织各地对后三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库进行调整。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于提前实施达标的项目,省将确保兑现补助资金。在全面排查评定的基础上,改造现有通客车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推动农村公路危桥比例逐年下降,消除安全隐患。

(三) 实施农村公路管养工程。探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专业公司+农户”等管养模式,推进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实现 100%,落实机构及人员经费,推进“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有效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进一步完

善农村公路养护制度和技术规范，适时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省补标准，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省补标准由“7351”（即每年每公里县道7000元、乡道3500元、村道1000元）提高至“1525”（即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2500元），县级财政按不低于省补标准相应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推动地方政府将农村公路管养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规范养护资金使用，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不断提升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四）实施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维修路面，完善路肩、边沟结构，建设必要的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积极打造美丽农村路。每年建成1万公里美丽农村路，每个县有一条示范县道，每个乡镇有一条示范乡道，每个村有一条示范村道，并鼓励连网成片、产业融合，助推美丽农村路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县市向乡镇延伸；每年创建一批示范县和示范乡镇，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五）实施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大力推进镇村公交化，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出行服务质量和服

质。开展农村客运服务提升行动，每个县至少建成一条农村客运文明示范线路。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客货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商、快递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力争实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保障。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战指挥部，由何光中厅长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工作专班，姜友生副厅长任组长，刘立生、刘畅、陶维号任副组长，厅农村处、计划处、财务处、审计办、建设处、运输处、法规处、科教处、省公路局、省运管局、厅质监局、宣传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三年攻坚的组织、协调、督促和考核等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要相应成立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切实承担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的责任。落实县乡等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要强化措施，加强检查指导、考核落实力度，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机制。

(二) 加强顶层设计。争取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暂定名)，加大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美丽农村路”“农村客运文明示范线路和文明客车”创建方案和具体考核标准，组织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加快推进。编制实施《湖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完善技术指导体系。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拟定三年目标任务报厅备案。

(三)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以奖代补”省补资金。对于提档升级工程，路面宽度达到4.5米、路基宽度达到5.5米的，按照13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路面宽度达到5.5米、路基宽度达到6.5米的，按照20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对于能同时享受其他省补投资政策的项目，按照补助一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助。对于达到创建标准的“美丽农村路”，按照5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对纳入规划并已实施的农村客货物流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评审，评审通过的给予一定奖励。部

省补助资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地方自行筹集，逐步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筹融资机制。各地要推动本级政府落实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实现公共财政投入的制度化、常态化，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要注重发挥地方、基层、农民的积极性，倡导鼓励沿线群众投工投劳、自愿捐助，改善建设环境，降低工程成本。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整合林业、国土、旅游等涉农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努力扩宽资金渠道，为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四) 加强程序管理。省厅统筹确定“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目标任务，对提档升级工程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根据地方政府积极性等申报条件，组建省级滚动项目库。结合各地项目库规模、示范县创建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各市州年度计划目标。每年对已完工且验收达标的项目实行定额补助，并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下年度计划规模。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编制年度计划项目清单，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并报厅备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规划报批、计划申报、施工监理、验收考核等程序的全面管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鼓励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多项目打捆招标，降低前期工作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加强考核验收。各市州负责对本辖区已实施完成的提档升级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于每年11月底前将验收合格项目报厅审核。省厅依据项目路基、路面施工进度分两次拨付年度补助资金,已完成路基工程的,先拨付50%,待完成工程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对已创建完成的美丽农村路,由县进行实地信息采集,各市州通过外业核查、信息化等方式进行验收审核后,定期将符合创建标准的项目报厅备案。省厅将结合日常督查、专项督导进行实地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并实行奖优罚劣。对于抽查发现不合格的项目,相应扣减所在县(市、区)的提档升级项目库切块规模或美丽农村路下年度计划规模。

开展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省级和县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成效以及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率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省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六) 强化示范引领。按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方案和美丽农村路创建标准,从2018年起,省厅每年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和示范路。对先行先试、效果良好的市、州、县规划内项目,在切块总量上优先倾斜,在计划上优先安排,在资金上优先拨付。同时,省厅将加大指导力度,选择条件较好的3-4个县市或乡镇开展农村公路管养模式创

新，选择2-3个乡镇指导开展示范乡镇创建，选择200-300公里路段开展美丽农村路试点示范，开展“农村客运文明示范线路、文明客车”评比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向全省推广。要认真总结推广农村公路路长制、美丽乡村路建设、群众性养护等先进做法和经验，主动挖掘和培树一批先进典型，在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及时反映农村公路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营造浓厚建设氛围，发挥良好示范引领作用，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小康社会建设。

